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

緊急醫療救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、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,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:……」,爰此,為健全本縣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,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,依規定設置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為使本會之組織運作有所依循,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草案,全文共十點,其重點如下:

- 一、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(草案第一點)。
- 二、 訂定本會執行任務範圍(草案第二點)。
- 三、 規範委員人數員額、資格條件及任期規定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 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(草案第三點)。
- 四、 規範機關單位受理召集人之命辦理行政業務(草案第四點)。
- 五、 召開會議期程、主席及出席人數之規定(草案第五點)。
- 六、 訂定委員未能出席者,得指派代表代理之規定(草案第六點)。
- 七、 指定委員或學術機構進行調查研究,並出席會議提供相關意見(草案第七點)。
- 八、 規範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之規定(草案第八點)。
- 九、 本府機關兼任人員不得支領報酬(草案第九點)。
- 十、 規範機關編列經費預算支應(草案第十點)。